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室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7.051.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705,136.70元。

1. 字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刘泽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可能说的)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遊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或担注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中公司证券及行注册旨理办坛》、《公司项券及1 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汇汽车服务集 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的思想。

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广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为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 破好的物分,在程度 转股份:1.50元版 ● 转股时间: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08月17日 ●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9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月478公司即於上印城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 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 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 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看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超久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T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海州政府、国家代表。2017、Ш面云《天),(广信放宗中)如义为王朝王进行时以后,有下死代收 镇的通知)。时就2014周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扎所情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 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 日的枪战协定规定极急红利所得税举版了10%的,证业级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飞机代缴2 多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握由享受税收协定常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17月) 19日本日刊版自新刊加通规则自然/从欧州加州区及基金:版图、天丁安加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解除限售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除 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元,有关咨询办法 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39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31 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J 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6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 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 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 一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原 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讨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 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日期之为一层的交易日按调整层的转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 双公司决定问了廖正考成的情,公司将在中国建正委特上的建立关系统则信息力工的之间 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户发誓停转股期间(如萧)等着 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护 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 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90%(即1.3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 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广江事情"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 称"增持主体")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自2024 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7%, 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 完成。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

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董事兼财务 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 国事和總宗。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直接

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 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未直接持有公)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在本人唱得计划公百级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姓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 董事兼副总 董事兼董事会程 補徳余 董事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曾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 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八)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持比例不超过2%。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 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比例	増持总金額 (人民币元)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372,354	0.2708%	6,696,891.14	61,885,604	45.0031%
111,900	0.0814%	2,006,528.40	20,061,900	14.5890%
16,700	0.0121%	296,435.00	16,700	0.0121%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16,900	0.0123%	299,817.00	16,900	0.0123%
5,600	0.0041%	100,176.00	5,600	0.0041%
6,700	0.0049%	118,499.00	6,700	0.0049%
	372,354 111,900 16,700 16,800 16,900 5,600	灣特數紙(股)	増持教量(限) 増持股份占益股本的 増持核金額 1572、354 0.2708% 6.68(8,891.14 1111,900 0.0814% 2,006,528.40 16,700 0.0121% 256,435.00 16,800 0.0122% 237,638.00 16,900 0.0123% 259,817.00 5,600 0.0041% 100,176.00	滑持数量(限) 滑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北京市全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木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音贝

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6月20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 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

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函,重庆市第五中级 、民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995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

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

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裁定书案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 东银控股重整.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 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比例	増持总金額 (人民币元)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福忠	372,354	0.2708%	6,696,891.14	61,885,604	45.0031%
叶程洁	111,900	0.0814%	2,006,528.40	20,061,900	14.5890%
刘雪梅	16,700	0.0121%	296,435.00	16,700	0.0121%
陆亚栋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唐松燕	16,900	0.0123%	299,817.00	16,900	0.0123%
叶卓强	5,600	0.0041%	100,176.00	5,600	0.0041%
蒲德余	6,700	0.0049%	118,499.00	6,700	0.0049%

四、律师核查意见

心原印亚在(中)中争列州工商577所从本价。目符争项及表引专项核互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特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

五、其他说明

(三) 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重整主体适格、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 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东 银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东银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东银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704,700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369,704,700股,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 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 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股票简称:ST迪马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别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总裁自愿 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计划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 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 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总裁罗韶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

股份具体如下: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4年5月15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 磊、熊小鹏、吴建楠、李俊杰推出增持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个 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

不超过300万元。上述计划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0号)、《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24-079号)。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

(二)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

(三)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

(四)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60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三 增挂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 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 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窗口期限制或增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员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重庆 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五中院已裁定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 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 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 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 受理重整。

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告》(临2024-086号)。 整申请。

(一) 重整由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 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五 中院申请重整。

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995239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案号: (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五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参加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 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

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 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283股,占公司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 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 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 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 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

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ST迪马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 风险提示性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 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 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 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 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 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 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 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制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追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 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 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

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 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 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川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完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临2024-076号)。

>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 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临2024-085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 股票在风险繁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油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繁示暨停牌的公 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 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

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 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 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 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由请相关资

料,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 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有 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 (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 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关于 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4-087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 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450, 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 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

>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9日

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